

# 巴州疾控中心冷库维修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乌鲁木齐君诚利达医疗仪器维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17110100001200095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 巴州疾控中心冷库维修维护 项目进行改造事宜，本着公平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基本内容

1、乙方承接甲方委托 巴州疾控中心冷库维修维护 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2、交货期：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对设备完成维修内容，并在调试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3、项目施工联系人及地点：

联系人：地里努尔 联系电话：18799982998

施工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库尔勒市 团结街道 建国北路 103 号

## 二、合同价格：

1、设备维修主要配件及价格（单位：元）：

采购品目	维修报价					
	名称	改造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	膜	贴膜	3M PVC 膜	170m <sup>2</sup>	85/m <sup>2</sup>	14450
	胶	修复	/	1	1200	1200
	灯	更换	冷库专用	3	50	150
	密封圈	更换	冷库专用 双面密封圈	3	320	960
	人工费	/	/	4 人/2 天	/	4000
	门帘	更换	/	3	赠送	赠送

2、合同总价为：2076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万零柒佰陆拾元整（含 13%税款、安装、调试、运费、维护费等），在双方未签订心得协议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此费用。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 7个工作日内结算，全额一次性付款。

四、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设备改造、维护后，质量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性能、精度应符合工艺要求和行业标准。

五、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设备维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如果需要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维修场地和专人配合。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维修维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安全负责。

5、维修所需的设备有乙方自筹或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设备维修调试安装及验收：

1、设备维修后，设备的性能，质量达到使用要求及工艺技术要求。

2、设备维修完成后乙方自检，准备验收报告，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七、交货期及保质期：

1、交货期：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维修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质保期：自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6月。

3、更换的备件在质保期和调试期内出现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更换。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按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终止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拖期，交货时间顺延，调试、验收、产品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更改。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2024年5月20日